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杜铁军、叶柏林、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曾献君、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 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行权比例为 100%，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3,953 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认总经理杜铁军、财务负责人褚伟晋、董事会秘书于海燕 2023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B；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9 人，同意公司为此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已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5%，共计解除限售 440,476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有董事田华的亲属，系关联董事。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